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112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為辦理111年5月中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項目為雲林縣之西瓜(元長鄉除外)、香瓜、洋香瓜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1年6月2日至6月11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雲林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裝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 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西瓜每公頃6萬2千元；香瓜、洋香瓜每公頃8萬元。

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
- 線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 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2年1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0.79%)。
 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1-01，類別：H」。
 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 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 - (六)請雲林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(鎮、市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